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3年4月15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8月10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2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1,02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830.85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189.15万元。

公司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22日到账，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9月22日出具了川华信验（2021）第0076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4月15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	37050163624100001385	-	注1
2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龄支行	801107901421008783	-	注1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	245544822941	9,120,890.8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	241644853635	-	注1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	37050163624100001809	32,663,962.39	注2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218247468525	42,089,649.80	注2
	合计		83,874,502.99	

注1：截至报告日上表三个账户已销户。

注2：上表两个账户开户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截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转入公司募集资金	290,754,716.98
减：募集资金到位后支付发行费用	3,396,226.42
减：置换预先投入发行费用	5,467,018.79
减：置换预先投入工程投资	30,542,397.04
减：直接支付工程款	11,163,935.62
减：置换承兑汇票支付工程款	51,886,101.85
减：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
减：现金管理	9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545,907.18
加：理财收益	2,029,558.55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83,874,502.9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 6 月 17 日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资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在前述议案中，对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资项目款的审批流程进行了详细规定。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齐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松龄支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募投项目变更后，公司、潍坊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8,189.15 万元低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55,000 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芳纶聚合单体两万吨装置扩建项目（二期）	18,000.00	18,000.00	-
2000 吨 /年聚醚酮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	32,000.00	32,000.00	23,189.15
安全生产管控中心项目	8,000.00	5,000.00	5,000.00
合计	58,000.00	55,000.00	28,189.15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详见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募投项目变更基本情况及原因

2022 年 11 月，公司 2000 吨/年聚醚酮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首期 1000 吨/年生产装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已对上述项目首期进行结项。聚醚酮酮作为高性能新材料，其附加值和性能均处于材料金字塔的塔尖，但受下游需求下降等因素影响，包括 PEKK 在内的部分高端新材料的下游应用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进而带动上述高端材料的市场表现欠佳。经公司审慎评判，1000 吨/年 PEKK 产能预计可满足当前市场需求。与此同时，泰和新材、韩国可隆等主要芳纶企业纷纷实施扩产计划，芳纶聚合单体市场新增需求明确且

迫切。此外，三氯化铝市场情况良好，且考虑到 PEKK 在生产制备过程中对于催化剂三氯化铝的品质要求较高，而当前市场上三氯化铝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公司自备三氯化铝的需求较为迫切。综合上述因素，公司将 2000 吨/年聚醚酮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变更用于 2 万吨/年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和 2 万吨/年高纯无水三氯化铝项目，不足部分以公司自筹资金投入。

2、募投项目变更具体情况

变更前：

根据公司已公开披露的《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原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2000 吨 /年聚醚酮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	32,000.00	23,189.15
2	安全生产管控中心项目	5,000.00	5,000.00
	合计	37,000.00	28,189.15

变更后：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2000 吨 /年聚醚酮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	32,000.00	4,861.19
2	安全生产管控中心项目	5,000.00	5,000.00
3	2 万吨/年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和 2 万吨/年高纯无水三氯化铝项目	31,000.00	18,743.69
	合计	37,000.00	28,604.88

说明：上表中 2000 吨 /年聚醚酮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投资总额”32,000.00 万元系项目两期投资总额，“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4,861.19 万元系“2000 吨/年聚醚酮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首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大于公司募集资金金额 28,189.15 万元，主要系该金额包含了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变更后，2 万吨/年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和 2 万吨/年高纯无水三氯化铝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

坊凯盛)，实施地点为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滨海（下营）经济开发区李廐路 38 号。新项目实施方式为公司通过使用募集资金向潍坊凯盛进行注资。

3、募投项目变更决策程序

以上募投项目变更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对 2000 吨年聚醚酮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首期进行结项，并将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于 2 万吨/年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和 2 万吨/年高纯无水三氯化铝项目。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五）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共计 36,009,415.83 元。具体情况如下：

1、募投项目预先投入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自 2020 年 6 月 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方案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以来，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的预先投入金额 30,542,397.04 元。

2、发行费用预先投入情况：截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5,467,018.79 元（不含税）。

3、本次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出具《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21）第 0720 号）。

4、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 36,009,415.83 元。各类费用已全部置换完成。

（六）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

过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公司已归还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期末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2,000 万元。

2、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资金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资金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余额 9,000.00 万元。

（七）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93,874,502.99 元，其中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储存 83,874,502.99 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90,000,000.00 元。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说明

详见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安全生产管控中心项目不新增产能，主要系用于提高公司的整体自动化控制水平以及安全生产能力，不单独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不及预期的说明

截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2000 吨/年聚醚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首期的安全验收手续已

经完成，公司正在履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手续，尚处于试生产阶段，待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方可正式投产，暂无法测算效益。公司预计于 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环保验收并正式投产。

截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2 万吨/年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和 2 万吨/年高纯无水三氯化铝项目正在建设中，暂无法测算效益。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本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发行至今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0,20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3,592,434.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7,436,854.6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0.42%	2021 年：		42,770,996.08					
			2022 年：		26,144,202.38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4 月 15 日：		24,677,236.0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注3）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2000 吨/年聚醚酮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	2000 吨/年聚醚酮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	320,000,000.00	48,611,924.96	48,611,924.96	320,000,000.00	48,611,924.96	48,611,924.96	-	100%（注 1）
2	安全生产管控中心项目	安全生产管控中心项目	50,000,000.00	50,000,000.00	21,617,281.36	50,000,000.00	50,000,000.00	21,617,281.36	-28,382,718.64（注 2）	2023 年 6 月
3	芳纶聚合单体两万吨装置扩建项目（二期）	注 3	180,000,000.00	-	-	180,000,00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4	2 万吨/年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和 2 万吨/年高纯无水三氯化铝项目	2 万吨/年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和 2 万吨/年高纯无水三氯化铝项目	-	187,436,854.60	23,363,228.19	-	187,436,854.60	23,363,228.19	-164,073,626.41（注 4）	2024 年 6 月
	合计		550,000,000.00	286,048,779.56	93,592,434.51	550,000,000.00	286,048,779.56	93,592,434.51		

注 1: 2022 年 11 月 29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部分结项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决定对 2000 吨/年聚醚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首期进行结项, 并将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 2 万吨/年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和 2 万吨/年高纯无水三氯化铝项目。

注 2: 截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 安全生产管控中心尚在建设过程中, 因此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

注 3: 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8,189.15 万元低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55,000 万元, 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对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进行了调整。

注 4: 截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 2 万吨/年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和 2 万吨/年高纯无水三氯化铝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 因此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 月 1 日-4 月 15 日		
1	2000 吨/年聚醚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安全生产管控中心项目	不适用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2 万吨/年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和 2 万吨/年高纯无水三氯化铝项目	不适用	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截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 2000 吨/年聚醚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首期的安全验收手续已经完成, 公司正在履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手续, 尚处于试生产阶段, 待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方可正式投产, 暂无法测算效益。公司预计于 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环保验收并正式投产。

注 2: 安全生产管控中心项目不新增产能, 主要系用于提高公司的整体自动化控制水平以及公司安全生产能力, 不单独产生经济效益, 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注 3: 截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 2 万吨/年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和 2 万吨/年高纯无水三氯化铝项目正在建设中, 暂无法测算效益。